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b>索引</b>	<b>页码</b>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6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我们对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日股份”）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因设计或执行不当而导致内部控制失效的可能性，注册会计师无法对内部控制的未来有效性提供绝对保证。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日股份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 1. 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

18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8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纳入评价范围

185

185

185

185

185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2022 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发现公司管理层任何程度的舞弊； 2. 审计委员会及其监督机制同时失效，导致内部监督无效； 3. 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差错报、漏报； 4. 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重要缺陷	1. 发现非管理层的舞弊； 2. 间接导致重大的资产流失或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差错或漏报； 3. 间接影响战略规划的实施或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4. 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5. 重要制度或者流程指引的缺失； 6. 对企业声誉有直接或间接影响的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 适用









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增刊

政协

报

1954年10月10日

（第1000号）



北京

（1000号）

（1000号）

第 一 期

（10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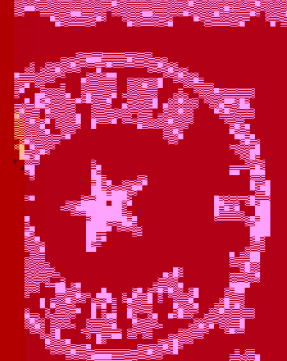
（1000号）

（1000号）

（1000号）

（1000号）

（1000号）



（1000号）



证书序号: 0014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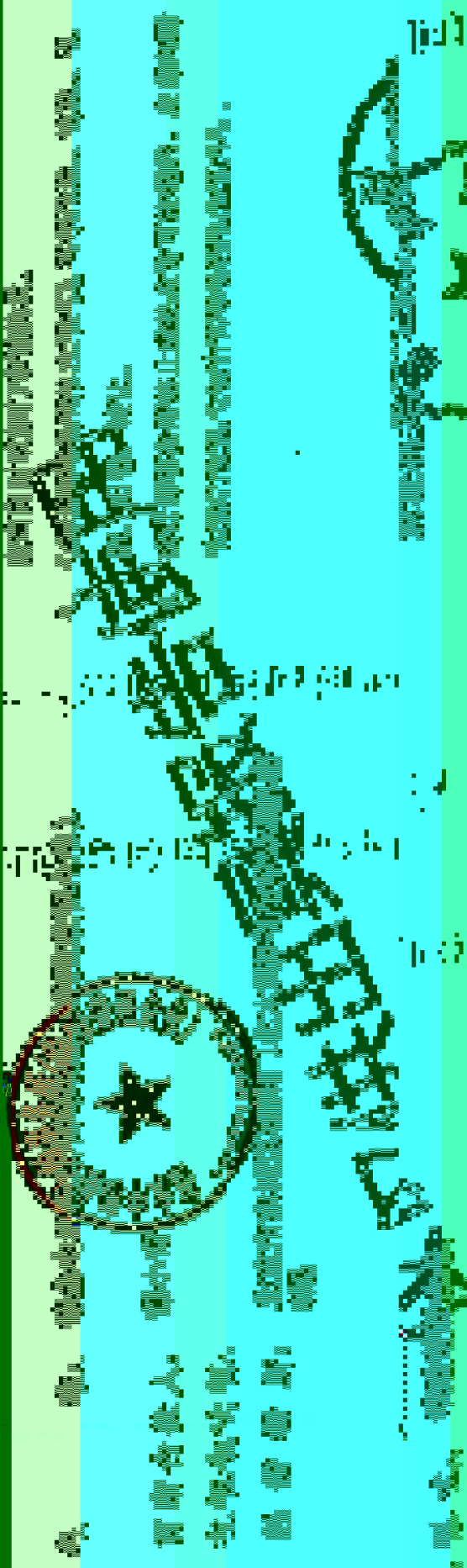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姓名: 王德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10月  
 身份证号: 330602196410100011  
 执业类别: 注册会计师

发证日期: 2008年10月10日